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法令釋疑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政風處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62 4200 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前以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10 日函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之相關疑義，陳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因事涉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該署乃以 103 年 3 月 17 日營署都字第 1030015410 號函移由本府處理回覆。案經臺北市政府

府

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以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10890200 號函覆略以，臺北

北

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規定退縮 4 公尺之檢討係比照高度比、深度比之精神，自道路境界線檢討至牆心，並隨函檢附該局 101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143 48300 號函釋影本 1 份供參。嗣訴願人復以 103 年 4 月 11 日、8 月 6 日及 104 年 1 月 20 日

、3 月 1

2 日、3 月 17 日電子郵件附檔，再就前揭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之

相

關疑義，經由本府政風處請都發局釋示，經都發局分別以 103 年 5 月 7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 332972800 號、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6397600 號及 104 年 2 月 4 日北市都規

字第

10430801700 號、104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2270500 號、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都規字

第 10432572900 號函覆訴願人或本府政風處在案。嗣訴願人再以 104 年 4 月 22 日電子郵件

附檔，主張都發局就其陳情內容並未答覆，違反本府關於陳情案件公文應於 6 個工作日辦結答覆之處理時限規定等情，要求本府政風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因事涉公文處理時限管考，本府政風處乃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536401 號函移請本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處理，並經研考會以 104 年 5 月 4 日北市研服字第 104300980

00 號函覆訴願人略以，有關訴願人陳情都發局未於公文處理時限內回覆所提申訴案，業經都發局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6397600 號函覆訴願人，已依權責處理並敘

明具體處理情形在案，並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同一事由迭次陳情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前開研考會函，於 104 年 5 月 6 日透過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政信箱（信件編號 MA201505060147）提出陳情。案經交由本府政風處以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624200 號市

政信箱電子郵件回覆訴願人略以：「……一、有關您反映本案不服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請求廉政透明委員會要求都市發展局回答『103 年 12 月 25 日柯市長申訴書』附件一自治條例 10 個疑問一案，本處說明如下：（一）有關您所反映之法令釋疑案，係屬本府都市發展局之權責，本處於接獲您上述陳情事項業分別於 103 年 4 月 17 日北市政一（字）第 10330400601 號函、103 年 8 月 18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330950501 號函、

104

年 1 月 26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046901 號函、104 年 3 月 16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2

570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331501 號函請該局依權責辦理，相關

處理情形均依規定回復您在案。（二）因您多次陳請法令釋疑事項均非本處權責，本處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之規定，不予處理。……二、有關您請都市發展局回答『103 年 12 月 25 日柯市長申訴書』附件一自治條例 10 個疑問一案，

本

府都市發展局說明如下：（一）查您所提問題業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4 月 3 日北市都

規字第 10310890200 號函、103 年 4 月 22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2783500 號函、103 年 5 月 7 日

北市都規字第 10332972800 號函復說明在案，復因多次陳情均無新事證，本府都市發展局以 103 年 8 月 25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336397600 號函告陳情人如無提出其他具體事由，將

不再處理。陳情人不滿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8 月 25 日觀念通知函，向本府提出訴願，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21 日府訴二字（第）10309148700 號訴願決定書表示不

受理訴願在案。（二）查本次陳情書仍無新事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暨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第 5 點『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之規定，不予處理.....。」訴願人不服該市政信箱電子郵件，於 104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30 日、7 月 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本府政風處檢卷

答辯。

三、查上開本府政風處 104 年 5 月 19 日北市政二字第 10430624200 號市政信箱電子郵件，係該

處就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之事實敘述、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至訴願人請求都發局答覆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之相關疑義部分，業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6 月 9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436270510 號函移請都發局處理逕覆，

並經該局以 104 年 6 月 18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435191000 號函覆訴願人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